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3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